

合同

编号：11N74521162X202414804

采购单位（甲方）：阿拉山口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博乐市鑫和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博乐市鑫和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博乐市鑫和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博乐市鑫和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5号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次	4655.00	4655.00
合同总价（元）		4655.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5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465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维修服务对象

1、甲方核定好车辆明细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交予乙方，乙方为甲方核定好的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服务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对以上服务行为给予认可并承担偿还责任。

2、甲方更改车辆明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维修程序

1、乙方收到甲方送修车辆后根据乙方送修人员的送修单开具派工单，并由甲方送修人员签字认可。乙方根据派工单上所开具维修工项进行维修。

2、单次维修价格在人民币200000元或以上时，乙方应及时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根据该车情况列出维修项目、需更换的配件、维修时间、维修费用。由甲方委托代理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费用或延长维修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 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施救费、税金、拖车费等，收费标准按行业维修工时收费标准执行。

(四) 乙方必须保证车辆维修的质量。维修车辆出厂前，乙方必须进行质量检定。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相应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 送修车辆移交及结算办法

1、乙方维修好车辆时应及时通知车主单位，在移交已维修好的车辆时将“结算单”一并交予车主单位；

2、车主单位应仔细检查已维修好的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如无异议的，应及时办妥车辆的移交手续并由甲方送修人员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甲方对以上服务行为给予认可并承担偿还责任。

(六)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2、对经乙方已维修出厂的车辆，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与“结算单”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七) 甲方的义务

1、必须按时接收已维修好的车辆并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

2、必须按时支付车辆维修费用；

3、监督乙方按合同要求和乙方的承诺提供服务。

(八) 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车主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3、保证送修期间车辆的安全保管；

4、按本合同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5、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6、已维修好的车辆，应正确填写“结算单”，注明完成时间、维修材料费用及工时费用和管理费；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在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送修车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出现维修质量问题，乙方除无偿返工之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相应经济损失；

(十)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此次服务经甲方验收后止。期限由双方商定，若有延期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 合同的变更与争议

的解决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2、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博乐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83501021201010702069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